

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服务（项目编码：JC2026-CG0502(14)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咸阳兴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398,5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服务	负责完成合同期内长安区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服务工作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长安区全区水利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、资料审核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过程监督检查、验收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	1、服务要求：（1）拟派人员数量≥3名（2）监督人员工作职责：①负责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；②对照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》核查项目基本信息；③编制质量监督实施细则、项目总监督计划和年度监督计划；④主体工程开工前，完成项目划分审核工作和上报工作；完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和审核工作及上报工作；⑤工程建设期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⑥工程建设期检验与评定情况抽查；⑦工程建设期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；⑧法人验收结论的核备工作；⑨编制政府验收阶段相应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监督档案资料。2、其他要求：（1）每年至少组织各参建单位质量监督培训1次。（2）办公场所由长安区水务局提供，食宿问题自行解决。（3）专业设备：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。（4）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年2次政府飞检工作，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（5）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要求执行。	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	（1）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；（2）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；（3）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。	398,500.00	1.00	项	398,500.00

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04月10日